

#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持续强化公开理念、完善制度规范、加大工作力度，从公开实效出发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的要求编制，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强化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务公开目录清单》《示范区综合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内容及要求的通知》等工作制度，规范推动政府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各流程信息公开。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切实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2024 年全区累计公开稳岗就业、招考录用、应急管理、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等各类信息共计 679 条。2024 年示范区“领导信箱”“网民留言”“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等栏目共收到留言百余条，均按时作出答复。通过市 12345“民呼必应”热线平台共受理办结热线件 5878 件，群众满意率 92.3%。全面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

（二）依申请公开：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办理程序，扎实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7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完善制度，层层把关信息公开审核，督促各单位按时更新，确保公开实效。完成集中统一对外公布组织机构、财政预算决算等重点政府信息公开，便于群众方便快捷获取政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示范区综合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内容及要求的通知》，持续推进规范门户网站布局 and 信息公开内容，优化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全年新开设招考录用、应急管理栏目 2 个，优化重点领域公开栏目 4 个，开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信息自查 2 次。全面提升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引导力，2024 年示范区全媒体平台发稿 1300 余篇，省级以上媒体发稿 100 余篇。

（五）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列入政府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并纳入法治政府考核内容，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深化落实。持续加大示范区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常态化监管力度，强化运行维护和监督整改。通过示范区门户网站政民互动和示范区综合办公室公开邮箱，广泛征集群众意见及满意度评价。2024 年未收到群众反馈意见及不满意投诉，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		
行政强制	1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2	10	0	0	0	4	5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2	1	0	0	0	4	17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8	1	0	0	0	0	9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3	0	0	0	0	0	3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6	8	0	0	0	0	2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43	10	0	0	0	4	5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示范区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些工作实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栏目信息更新不及时，还需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二是政务新媒体工作未产生相应的社会效应，未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广、互动性强的功能特点。

改进情况：一是通过定期多次督导办公更新上传信息的方式优化栏目信息，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时效性。二是通过强化政务公开线上培训，提升经办人员的业务能力和领导的重视程度，明显提升了政务公开水平。三是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流程，严格按照公众申请诉求，以申请人提出的获取方式提供相关政府信息，使答复办理更加高效合理，积极展现了服务型政府形象。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